

证券代码：835916

证券简称：高速物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诗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内资非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拓展快递安全进校园项目，落实政府的监管要求，公司拟在公司附近的各高校内设立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，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核定为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于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通知，公司拟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